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64 号

王海峰、王震坡、余明桂、刘权、陆风起、张保柱、朱莹、刘江：

2019 年 4 月 30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22.47 亿元。

你们作为公司董事、时任董事、监事、时任监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26 日

